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4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素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女子分監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110年度執聲字第322號、110年度罰執字第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素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素貞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業經本院更正，詳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者：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

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9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則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竊盜之相同類型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各罪之犯罪時間係在109年1月8日至同年8月31日間，相隔有一定時間，暨罪數所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各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柔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周玉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罰金刑）	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1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1月8日	109年3月12日	109年3月1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速偵字第161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速偵字第622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速偵字第65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簡字第627號	109年度簡字第1731號	109年度簡字第2178號
	判決日期	109年5月13日	109年4月23日	109年5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簡字第627號	109年度簡字第1731號	109年度簡字第217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6月15日	109年6月30日	109年6月22日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罰執字第577號。	(1)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罰執字第525號。 (2)編號2、3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047號裁定應執行罰金35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罰執字第493號。 (2)編號2、3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047號裁定應執行罰金35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罰金刑）		罰金新臺幣3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2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4月4日	109年5月27日	109年1月1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速偵字第766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速偵字第518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47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簡字第3098號	109年度簡字第1431號	109年度簡字第1923號
	判決日期	109年6月3日	109年6月30日	109年6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簡字第3098號	109年度簡字第1431號	109年度簡字第19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7月6日	109年8月4日	109年7月23日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罰執字第632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罰執字第436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罰執字第651號。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罰金刑）	罰金新臺幣3000元，如易	罰金新臺幣7000元，如易	罰金新臺幣3000元，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1月5日	109年3月18日	109年4月1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575、11398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575、11398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03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簡字第4087號	109年度簡字第4087號	109年度簡字第1693號
	判決日期	109年7月23日	109年7月23日	109年8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簡字第4087號	109年度簡字第4087號	109年度簡字第169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10月8日	109年10月8日	109年12月30日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罰執字第900號。 ⑵編號7、8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4087號判決應執行罰金9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罰執字第43號。